

22 中小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

2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深圳技术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教务系统升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教务系统升级项目（毕业管理、工作量计算、毕业设计管理、学籍管理、成绩管理、教务运行管理、教学大纲管理、考务管理、培养方案、评教管理、微专业管理、学分认定管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湖南强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9507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01.0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强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8日